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6年6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，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公司使用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（含10亿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，前述额度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投资情况概述

1.委托理财目的：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2.委托理财额度与期限：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（含10亿元）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在上述额度内，资金可滚动使用。前述额度有效期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。

3.委托理财方式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投资风险，对理财产品进行严格评估、筛选，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期限一年以内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结构性存款、银行可转让大额存单、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类型的理财产品。在委托理财额度有效期内，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组织实施，由财务金融部具体执行。

4.资金来源：公司闲置自有资金，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或银行信

贷资金。

二、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措施

1.投资风险：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、流动性好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，属低风险品种，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。

2.风险控制措施

(1)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相关内控制度，明确了投资决策、执行、监督等环节的职责；

(2)公司财务金融部配备资金专岗人员执行，资金与账户实行统一管理，建立委托理财台账，独立运作与实时跟踪。

(3)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、项目进展情况，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，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，并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投资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系在确保满足日常经营运转资金需求、全面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对暂时闲置的流动资金开展适度的理财产品投资，有利于提升资金使用效率、增加现金资产收益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公司将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会计核算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

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七日